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青年教工公寓延期申请表

（协议未到期人员填写）

 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 | 姓名/ |  | 工号 |  | 二级单位 |  |
| 现入住公寓房号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入职工作时间 |  |
| 工作岗位 |  | 主要工作地点 |  |
| 协议起止日期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延期申请理由 | 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二级单位审核意见 | 盖章年 月 日 |
| 国资处意见 | 同意/不同意 延期申请。该教工宿舍实住\_\_\_\_\_人，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至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按\_\_\_\_\_\_\_\_\_元/月收取租金，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开始按\_\_\_\_\_\_\_\_\_元/月收取租金年 月 日 |

注：协议期满乙方应无条件退房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的须协议到期前两个月递交延期申请，学校同意延期申请的，延期3个月（含）以内，租金按照月租金基准价的1.2倍收取；延期3个月以上，租金按照月租金基准价的2倍收取。逾期不退且不书面申请续租的，租金按月租金基准价的2倍收取，并责令其整改。月租金基准价按超期时月租金基准价标准执行。超期租金按实际入住情况（实际入住2人则支付标准间一半的超期租金；实际入住1人则支付整间房的超期租金）从工资中按月扣除，且学校随时无条件收回房屋。

本申请交至国资处后可现场签收办理结果。